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接納表格的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有關



代表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富榮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6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在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經得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覽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節下「致海外股東之提示」一段所載的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接納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

2021年5月21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重要提示 .....	4
釋義 .....	5
富榮證券函件 .....	12
董事會函件 .....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另行作出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6及7) .....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及要約有否經修訂或 延期(附註2) .....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接獲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 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6) .....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6及7) .....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接獲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4及6) .....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進行，並於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在要約條件的規限下，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有條件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倘要約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並未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告失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則另作別論。倘要約人決定修改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必需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 預期時間表

---

5.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即寄送本綜合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當別論。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取而代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7.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 重要提示

---

### 致海外股東之提示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天泰金融、富榮證券、擎天資本及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賠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亦不擬作出任何更新。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要約人變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就(其中包括)以要約人替代潛在買方落實股份收購事項及作出要約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	指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全體股東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全體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出售股份，其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
「出售股份」	指	潛在買方根據出售事項向售股股東收購的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誠意金」	指	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20年1月5日向售股股東支付6,000,000港元的誠意金，並已悉數用於償付部分待售股份的代價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屬任何性質的權利（不論對或於任何現有或未來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產權負擔、限制、留置權、任何物業轉讓的擔保契約、申索、信託安排、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購買權或擔保利益或其他擔保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類似權利及利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理人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20日，即寄送本綜合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本公司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日期
「融資」	指	富榮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的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47,580,000港元

---

## 釋 義

---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富榮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融資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或倘要約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財務顧問」或「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當日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富榮證券」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其中包括)從事證券孖展融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1年4月15日就(其中包括)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買賣協議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3月31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F Singapore」	指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要約人名稱相同)，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就可能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5日的協議備忘錄(經其補充協議補充)

---

## 釋 義

---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姜先生」	指	姜桂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售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玉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
「南通美固」	指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osperous Composite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富榮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即2020年1月8日)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止)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要約人」	指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潛在買方」	指	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ous Composite」	指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7月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為買方)、售股股東(為賣方)及姜先生(為售股股東之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售股股東收購的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售股股東」	指	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

- (i) 貴公司於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12月28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及
- (ii)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諒解備忘錄公告、要約人變更公告及聯合公告。

#### 出售事項

於2020年1月3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方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收購事項

於2020年1月5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售股股東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買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在磋商買賣協議條款的過程中，潛在買方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化，出於商業考慮，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決定促使要約人（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替代潛在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售股股東同意變更股份收購事項的買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人變更公告。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為賣方）、要約人（為買方）與姜先生（為售股股東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索償，並連同售股股東於待售股份中所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之後附帶或附加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分派或派付或應付的股息），總現金代價為24,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163,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及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意向。更多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富榮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載述的條款，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要約價

就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亦為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其所附帶或隨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支付股息，貴公司概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期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要約的條件

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的接納後，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達成，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為無條件)及要約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由於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0年1月3日(即股份於要約期(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首份公告(即諒解備忘錄公告)當日)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33.3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7.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94港元折讓約66.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04港元折讓約66.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7.7%；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77.3%；及
- (g)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78港元(按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100,0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867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以作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2.4%。

##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2月18日的每股0.91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2019年8月6日及2019年8月13日的每股0.115港元。

### 要約的總代價

按照要約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估值將為80,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63,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要約人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236,4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約束，而根據要約價計算及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的總代價為47,28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富榮證券所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現金代價。

作為融資的抵押品，於2021年3月31日，要約人及潛在買方以富榮證券為受益人分別訂立三份股份抵押：(i)潛在買方(作為抵押人)及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就出售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ii)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及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就待售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及(iii)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及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向接納獨立股東收購的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如有)。

於2021年3月31日，李先生亦根據融資協議以富榮證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個人擔保，作為融資的抵押品。

要約人無意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業務以支付富榮證券所授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作為有關負債的抵押。

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天泰金融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相關獨立股東將透過接納要約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 富榮證券函件

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支付股息，貴公司概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所載，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貴公司證券買賣及其權益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以下交易除外：

相關方	日期	購買／銷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潛在買方	2020年1月3日	購買	40,000,000	0.16
要約人	2021年3月31日	購買	123,600,000	0.20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予彼等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經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所佔的印花稅)將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的日期，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要約完成、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在各方面並未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將(或將促使)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要約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售股股東、姜先生、天泰金融、富榮證券、擎天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要約但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亦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由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務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

明及保證，表示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以及有關接納將為有效及受適用法律約束。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強制收購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彼等可獲得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任何不獲接納要約之股份。

### 接納程序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 有關李先生、要約人及潛在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一間新加坡公司(其名稱與要約人相同)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潛在買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發藥物及其營業執照所列的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方由李先生實益擁有約92%，金爾昇先生實益擁有約4.17%，吳東先生實益擁有約1.67%，湖北運鴻創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風雷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實益擁有約1.67%，錢嘉猷先生實益擁有約0.33%及王祺勳先生實益擁有約0.16%。

李先生，39歲，於2016年完成北京大學私募股權投融資與資本戰略實戰研修班。彼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Yunhong CTI Ltd.(前稱為CTI Industries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在全球分銷鋁箔氣球產品；及(ii)經營生產、層壓、包覆及印製食品包裝和其他商業用途的薄膜系統，並可將薄膜轉換為柔韌包裝容器和其他產品，並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代號：CTIB)。李先生亦自Yunhong International(前稱為China Yunhong Holdings，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空白支票公司(納

---

## 富榮證券函件

---

斯達克代號：ZGYHU))於2019年1月10日成立起擔任其主席，並於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

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3,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0%)中擁有權益。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要約人亦擬擴張及鞏固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其詳情列載如下：

- (1) 鞏固 貴集團的策略管理及控制；
- (2) 穩定及擴張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
- (3) 開發 貴集團的新物料的用途；
- (4) 於 貴集團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尋求潛在收購機會；及
- (5) 憑藉 貴集團人員在中國玻璃鋼製品行業的經驗，在 貴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探索可能的商機。

上述未來發展策略可能透過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新商機。現階段概無就如何實踐有關未來發展策略制定實質業務計劃。預期發展策略實際上會否實現或成功尚未確定。

要約人亦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上述的企業行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除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姜先生、成東先生及黃昕先生各自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根據買賣協議，售股股東須促使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董事。目前意向為售股股東將促使李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李文泰先生各自獲有效委任為董事，其中李先生及張亞平女士各自將獲有效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李文泰先生將獲有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日期)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及生效。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另行作出公告。

下文載列要約人提名之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 候任執行董事

#### 李玉保先生

李先生，39歲，於2016年完成北京大學私募股權投融資與資本戰略實戰研修班。彼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Yunhong CTI Ltd.(前稱為CTI Industries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在全球分銷鋁箔氣球產品；及(ii)經營生產、層壓、包覆及印製食品包裝和其他商業用途的薄膜系統，並可將薄膜轉換為柔韌包裝容器和其他產品，並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代號：CTIB)。李先生亦自Yunhong International(前稱為China Yunhong Holdings，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空白支票公司(納斯達克代號：ZGYHU))於2019年1月10日成立起擔任其主席，並於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

#### 張亞平女士

張亞平女士，31歲，於2013年獲得周口師範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秘書培訓班。彼現為潛在買方的主席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且自2015年起一直在潛在買方擔任主席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文泰先生

李文泰先生，44歲，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獲認可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CD/CYBP.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2年

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及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於中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1月起，李先生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作出重大變動。

###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已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 貴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截止當日起計某個期間(「該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向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相關數量的股份，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該期間結束前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

## 富榮證券函件

---

### 一般事項

寄發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往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天泰金融、富榮證券、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或就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梁開源  
謹啟

2021年5月21日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12月28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

於2020年1月3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方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諒解備忘錄公告、要約人變更公告及聯合公告。

於2020年1月5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售股股東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買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在磋商買賣協議條款的過程中，潛在買方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化，出於商業考慮，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決定促使要約人(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替代潛在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售股股東同意變更股份收購事項的買方。

於2021年3月31日，要約人(為買方)、售股股東(為賣方)與姜先生(為售股股東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乃經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公平磋商後協定。

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待售股份的代價已悉數結付如下：

- (i) 6,000,000港元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由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支付，作為誠意金，並已悉數用於償付部分代價；及

(ii) 代價餘額18,72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結付。

緊接完成前，售股股東持有12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除潛在買方所持的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16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緊隨完成後，售股股東不再為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就此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被視為合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2021年4月15日，擎天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富榮證券函件，其中載有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接納表格。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的「富榮證券函件」所述，富榮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要約股份按下列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格相同，亦為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的接納後，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償股息，而本公司亦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的「富榮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

## 董事會函件

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開展。

更多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售股股東(附註1)	123,600,000	30.9	–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附註2)	–	–	123,600,000	30.9
潛在買方(附註2)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b>小計</b>	40,000,000	10.0	163,600,000	40.9
黃學超先生(附註3)	103,620,000	25.9	103,620,000	25.9
公眾股東	132,780,000	33.2	132,780,000	33.2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b>	<b>400,000,000</b>	<b>100.0</b>

附註：

- 姜先生為售股股東的唯一股東。緊隨完成前，售股股東持有123,600,000股股份。根據姜先生、售股股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及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姜先生、售股股東、沈先生及萬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訂立終止書的日期為止。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沈先生及萬星被視為或當作於售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先生為潛在買方與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均假定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的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前，潛在買家於40,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股本的10.0%)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1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40.9%的投票權。

3. 由於黃學超先生與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0%，黃學超先生乃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第(1)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反駁要約人與黃學超先生在完成後產生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而執行人員已准許有關反駁。
4.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有關李先生、要約人及潛在買方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的「富榮證券函件」中「有關李先生、要約人及潛在買方的資料」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的「富榮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並擴張及鞏固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亦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董事會樂意與要約人理性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明白，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除「富榮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已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據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富榮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截止當日起計某個期間(「該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相關數量的股份，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該期間結束前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3至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6至6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將本綜合文件與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謹啟

2021年5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宣佈吾等屬獨立且並無有關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6至6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敬希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富榮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在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獨立股東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應審慎考慮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彼等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過往的流通性偏低，而且概不保證當前的股價水平於要約期及之後將會維持。

擬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於要約維持開放以供接納期間務請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性，而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應接納要約或持有於股份的投資。此外，獨立股東如擬接納要約，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吳世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向獨立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亦轉載於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月3日，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售股股東**」)與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方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1月5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售股股東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買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根據綜合文件的富榮證券函件，在磋商買賣協議條款的過程中，潛在買方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化，出於商業考慮，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李玉保先生（「李先生」）決定促使LF INTERNATIONAL PTE. LTD.（「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替代潛在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售股股東同意變更股份收購事項的買方。

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聯合公佈，於2021年3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 要約人；(ii) 售股股東；及(iii) 姜桂堂先生（為售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作為售股股東的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索償，並連同售股股東於待售股份中所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之後附帶或附加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分派或派付或應付的股息），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緊接完成前，除潛在買方所持的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163,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富榮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2港元**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00,000,000股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且假設由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所作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於綜合文件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就貴集團及要約(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要約人各自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隱瞞或質疑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項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經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在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情況下將遭受的稅務影響，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而定。具體而言，並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有關要約的稅務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整個要約期間，如本函件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獨立於貴公司、要約人、售股股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令吾等向貴公司、要約人、售股股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未獲委聘為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應被視為合適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考慮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審閱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酚醛格柵產品；(iii)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iv)環氧楔形條產品；及(v)玻璃鋼軌枕產品。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兩項物業，包括(i)一塊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位於江蘇省南通海門區，其上建有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倉庫及辦事處；及(ii)一項佔地面積約229.2平方米的住宅物業，位於四川成都金牛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位於海門區的自有生產基地安裝合共68部模塑設施及15部拉擠設施，分配至四個車間。

下表列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

產品類型	單位平均售價(人民幣)				銷量			
	截至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玻璃鋼格柵產品	276.0	288.4	272.4	281.1	24,314平方米	158,003平方米	194,479平方米	197,606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70.1	69.3	64.5	60.0	98,579米	747,659米	390,552米	212,703米
酚醛格柵產品	-	588.2	663.3	623.2	-	425平方米	3,157平方米	4,684平方米
複合材料地鐵								
疏散平台產品	-	-	-	349.6	-	-	-	5,468平方米
玻璃鋼軌枕產品	-	-	-	17,931.0	-	-	-	81立方米

資料來源：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i)玻璃鋼格柵產品可用於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中的結構性材料及地板；(ii)酚醛格柵產品可用於容易發生火災的環境(例如油缸區、緊急避難場所、緊急走火通道、計量站及閥操作區)中的支撐物、底部、走道及連接／操作平台；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可用於建設風力發電機葉根。

下表列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623	13,031	97,608	80,269	74,584
銷售成本	<u>(10,468)</u>	<u>(8,111)</u>	<u>(65,121)</u>	<u>(49,180)</u>	<u>(50,923)</u>
毛利	3,155	4,920	32,487	31,089	23,661
其他收益	4	239	274	271	4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4)	81	(1,182)	310	580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	(1,426)	(1,052)	(555)
分銷成本	(948)	(943)	(4,166)	(5,012)	(5,614)
行政開支	<u>(2,375)</u>	<u>(3,480)</u>	<u>(15,925)</u>	<u>(17,745)</u>	<u>(13,497)</u>
營運所得溢利(虧損)	(318)	817	10,062	7,861	5,071
融資成本	<u>(63)</u>	<u>(63)</u>	<u>(306)</u>	<u>(645)</u>	<u>(1,0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1)	754	9,756	7,216	3,998
所得稅	<u>(87)</u>	<u>(520)</u>	<u>(4,207)</u>	<u>(3,742)</u>	<u>(2,528)</u>
年內溢利(虧損)	<u><u>(468)</u></u>	<u><u>234</u></u>	<u><u>5,549</u></u>	<u><u>3,474</u></u>	<u><u>1,470</u></u>

資料來源：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分析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貢獻，並列於下表。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6,710	49.3	6,736	51.7	45,562	46.7	52,982	66.0	55,541	74.5
環氧楔形條產品	6,913	50.7	6,295	48.3	51,796	53.1	25,193	31.4	12,749	17.1
酚醛格柵產品	-	-	-	-	250	0.2	2,094	2.6	2,919	3.9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 平台產品	-	-	-	-	-	-	-	-	1,912	2.5
玻璃鋼軌枕產品	-	-	-	-	-	-	-	-	1,463	2.0
總計	<u>13,623</u>	<u>100.0</u>	<u>13,031</u>	<u>100.0</u>	<u>97,608</u>	<u>100.0</u>	<u>80,269</u>	<u>100.0</u>	<u>74,584</u>	<u>100.0</u>

資料來源：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3,600,000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增加約9.8%。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7.8%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4.5%，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令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以及生產量減少導致單位固定生產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此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8.3%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1.8%，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令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所致。

貴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等經營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共約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研發開支減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63,000元。

承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68,000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34,000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7,600,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80,300,000元，主要由於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額增加約105.6%。根據2020年年報，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吸納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且現有客戶對風電葉片輪葉製造業已恢復信心所致。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5%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變動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根據2020年年報，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00,000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及英國市場銷售減少。該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8%，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等經營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約人民幣22,800,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報關費用及展覽費用以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500,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3,5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3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74,600,000元，主要由於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額增加約97.6%。根據2019年年報，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取一名新客戶，及雖然政府施加管控措施，現有客戶對風電葉片輪葉製造業已恢復信心所致。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5%，主要由於售價增加及生產成本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下產量上升導致生產效益提高。

雖然玻璃鋼格柵產品仍然是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收益來源，惟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所得收益減少約4.6%至約人民幣53,000,000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銷售減少。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通常為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亦會售予美國及英國分銷商。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約34.4%減少至約31.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等經營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約人民幣19,100,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0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開支，及存貨減值虧損(被工資及薪金以及展覽費用減少抵銷)。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利率減少。

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5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於下文概述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9	16,306	17,093
使用權資產	1,360	1,39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	–	1,398
遞延稅項資產	1,107	793	350
	<u>16,326</u>	<u>18,497</u>	<u>18,84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53	34,282	49,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5	19,512	6,170
存貨	8,173	5,946	6,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1,200	50
持作銷售物業	1,468	1,468	1,468
其他	1,377	650	9,444
	<u>81,316</u>	<u>63,058</u>	<u>73,439</u>
<b>總資產</b>	97,642	81,555	92,28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44	4,008	3,16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90	16,540	21,773
銀行借貸	5,000	5,000	15,000
其他	2,818	2,866	3,073
	<u>33,708</u>	<u>24,406</u>	<u>39,846</u>
<b>總負債</b>	38,552	28,414	43,013
<b>淨資產</b>	<u>59,090</u>	<u>53,141</u>	<u>49,267</u>

資料來源：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的生產基地。 貴集團的大部分流動資產為流動性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持作銷售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的住宅物業。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300,000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100,000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與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i)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售股股東的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及(ii)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50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ii) 貴集團的更詳盡分析及業務展望及前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兩類產品，即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6%、97.4%及99.8%。

根據2020年年報，(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收益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4.0%，主要由於美國及英國市場銷售下降；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酚醛格柵產品銷售收益較上一年度下降約88.1%，主要由於中國及鄰近國家的造船業衰退，但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加約105.6%。如2020年年報進一步所載，由於玻璃鋼作為相對較新的材料類型及作為木材、混凝土和金屬等傳統物料的替代品表現出眾，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具有在廣泛領域(如航空、能源及運輸行業)應用的潛力，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隨著玻璃鋼市場漸漸發展成熟及對該市場的了解加深，未來數年，中國的玻璃鋼市場整體將穩速增長。 貴集團持續追蹤全球玻璃鋼行業發展及趨勢，並遵循在「一帶一路」沿途國家推廣產品的政策，該等國家可能需要建造及建築材料(如 貴集團的玻璃鋼格柵產品)。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2021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貢獻 貴集團全部銷售收益。誠如 貴公司所述，由於2021年第一季 貴集團的造船客戶需求疲弱，概無獲得 貴集團的酚醛格柵產品的訂單，而實際上其銷售於過往三年一直下降。

### **玻璃鋼格柵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單位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度上升約5.9%，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18.8%。誠如 貴公司所述，有關銷量下降乃主要由於對美國及英國市場的出口銷售受到新冠肺炎影響而減少。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然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平均售價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3%，主要由於已售較低價玻璃鋼格柵產品的組合有變。

由於 貴集團的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用於建造及建築範疇(特別是工業用途)，吾等已研究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的數據及注意到，自2020年起及截至2021年3月，(i)中國的工業企業數目增加約7.3%；及(ii)中國的工業企業的資產總值增加約8.0%。另外，吾等從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sup>1</sup>的研究注意到，2020年玻璃纖維強化材料總產量較2019年增加約14.6%。然而，2020年玻璃纖維產品出口價值較2019年下跌約10.1%，此乃受美國及英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 **環氧楔形條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單位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4%，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約91.4%。由於對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更有利於 貴集團提高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售價。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平均售價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2%。

<sup>1</sup> 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認可的註冊協會。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為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自發成立的國家組織，涉及玻璃纖維原材料、玻璃纖維粗紗及玻璃纖維產品的生產、研究及開發及設備供應。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的職能包括收集及研究行業數據及建設行業數據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5.4%，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所致。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市場及英國市場的銷售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約16.8%及約16.0%，主要由於進口關稅上調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 貴集團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需求受壓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持續為 貴公司的最大市場，佔 貴公司銷售收益約65.6%。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市場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恢復，以致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激增。

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所述，對中國市場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及對中國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0%。因此， 貴集團的環氧楔形條產品及中國市場對 貴集團而言日益重要。

由於 貴集團開發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吾等亦已研究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風電行業數據。吾等注意到，2020年中國風力發電量較2019年增加約15.9%及2021年第一季中國風力發電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0%。鑑於環氧楔形條產品對 貴集團越來越重要， 貴公司的增長將依賴中國風電行業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此外，(i) 貴集團對海外市場(如美國及英國)的銷售受到新冠肺炎傳播的影響；及(ii) 貴集團近期因原材料(如玻璃纖維粗紗及樹脂)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致使2021年第一季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吾等認為(i) 貴集團行業的前景將(i)受惠於中國國內需求，特別是適用於風電設施的環氧楔形條產品；及(ii)因新冠肺炎打擊對海外市場(如美國及英國)的出口銷售及全球原材料供應鏈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增長可能仍然未明朗及可能視乎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及 貴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新董事將制定者(如有))而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綜合文件的富榮證券函件，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要約人亦擬擴張及鞏固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其詳情列載於下文「(vii)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要約人亦將審視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結果，要約人可能尋求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成事，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然而，現階段概無就要約人如何實踐未來發展策略制定實質業務計劃。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未就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iii)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港元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予售股股東的代價及較：

- (i) 股份於2020年1月3日(即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2020年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33.3%；
- (ii) 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7.7%；
- (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94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3%；
- (i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04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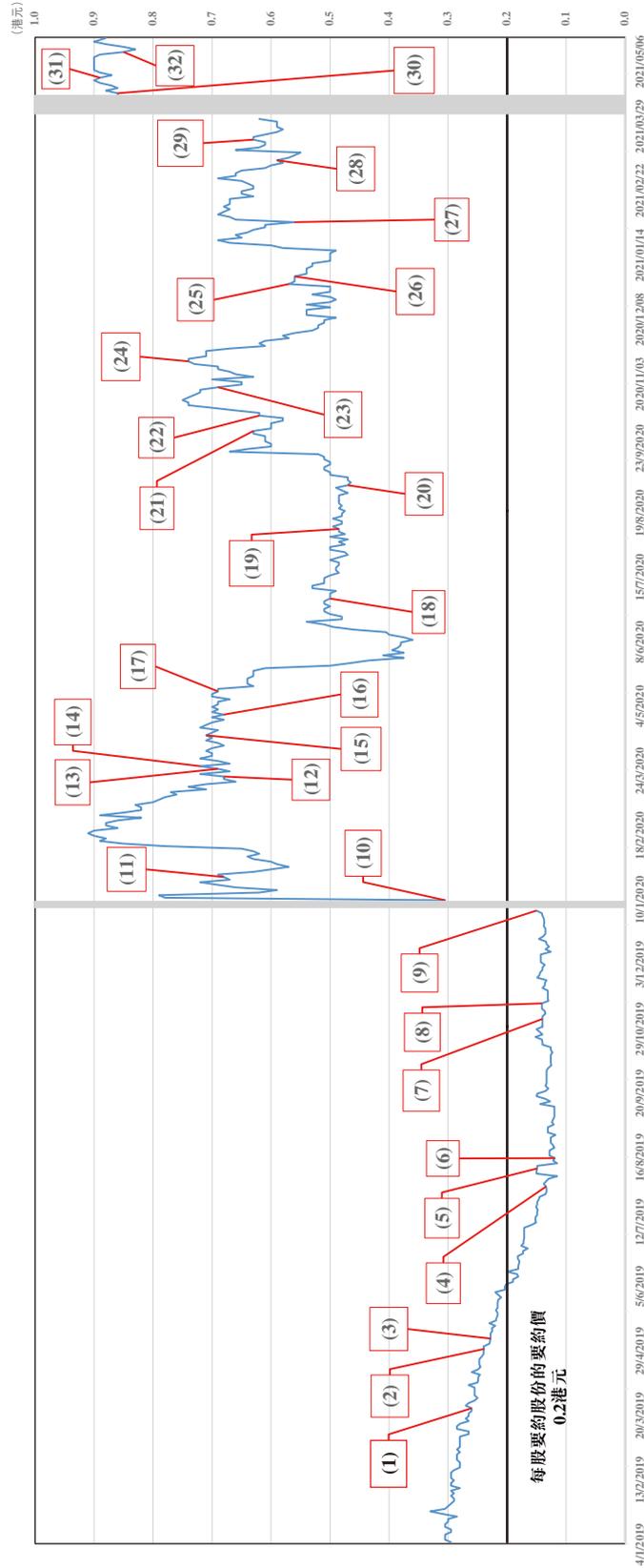
---

- (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2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7%；
- (vi)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78港元(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9,090,000元，以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867元)溢價約12.4%；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77.3%。

### (iv) 過往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比較要約價每股0.2港元和股份市價，吾等已將股份於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最後交易日12個月期間(「諒解備忘錄公告前期間」)及進一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製成圖表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編號 事件

1. 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 公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18年同期相比預期溢利的內幕消息。
3. 公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4. 公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
5. 公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6. 公佈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7. 公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
8. 公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9. 公佈有關出售售股股東持有的出售股份的內幕消息。
10. 恢復股份買賣。
11. 公佈規則3.7公告及與訂立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內幕消息。
12. 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
13. 終止合規顧問。
14. 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15. 公佈規則3.7公告及與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內幕消息。
16. 公佈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最新消息。
17. 公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18. 公佈規則3.7公告及與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內幕消息。
19. 公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20. 公佈規則3.7公告及與訂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內幕消息。
21. 公佈規則3.7公告及與訂立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內幕消息。

**編號 事件**

22. 公佈規則3.7公告及與訂立第六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內幕消息。
23. 公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
24. 公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25. 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26. 公佈規則3.7公告及與訂立第七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內幕消息。
27. 公佈有關要約人之變動之公告。
28. 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
29. 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30. 公佈聯合公告。
31. 公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虧損的盈利警告。
32. 公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a) 諒解備忘錄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19年6月5日，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但其呈現跌勢。於此期間，貴公司(i)於2019年3月22日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ii)於2019年4月29日公佈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的內幕消息；及(iii)於2019年5月6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於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最後交易日的六個月，股份收市價並無超出要約價及於低位每股0.115港元(於2019年8月6日及2019年8月13日錄得)及高位每股0.2港元(於2019年6月13日錄得)之間徘徊。期內，貴公司(i)於2019年7月31日公佈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ii)於2019年8月9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iii)於2019年8月15日公佈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iv)於2019年11月4日公佈有關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v)於2019年11月11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vi)於2020年1月3日公佈有關出售售股股東所持之出售股份予潛在買方的內幕消息。於2020年1月3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5港元。

自2020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載有 貴公司若干內幕消息的公告。於2020年1月8日， 貴公司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關於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售股股東可能出售123,600,000股股份(而不是先前公佈的40,000,000股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股份收市價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期間的246個交易日中有101個交易日高於要約價。

### **(b) 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

於2020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股份復牌及收市價達到每股0.30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繼續上升至2020年1月13日的高位每股0.79港元。於2020年1月22日， 貴公司公佈有關訂立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獨立期至2020年4月15日的內幕消息。於2020年2月18日，股份收市價達到高位每股0.91港元及其後整體上呈現跌勢，直至達到2020年3月17日的每股0.66港元。於2020年3月19日， 貴公司公佈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及股份收市價其後於每股0.67港元至每股0.72港元之間徘徊，直至2020年5月13日。該兩個月內， 貴公司(i)於2020年3月24日公佈終止委聘合規顧問；(ii)於2020年3月25日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於2020年4月14日公佈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及(iv)於2020年4月24日公佈最新資料，指其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取得其核數師的同意。

於2020年5月11日， 貴公司公佈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及股份收市價由2020年5月12日的每股0.69港元下跌至2020年6月8日的低位每股0.36港元。然而，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遠高於要約價。隨後，股份收市價升至2020年6月17日的每股0.54港元及於直至2020年9月18日的約三個月內在每股0.465港元至0.53港元之間徘徊。該三個月內， 貴公司公佈(i)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ii)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i)訂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隨後，股份收市價整體上呈現升勢，直至於2020年10月22日達到每股0.75港元。期內，貴公司分別公佈訂立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六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於2020年10月30日，貴公司公佈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期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於2020年11月13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74港元及貴公司公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自此，股份收市價整體上呈現跌勢，直至達到2020年12月8日的每股0.49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49港元至0.57港元之間徘徊，及貴公司公佈(i)售股股東完成按每股0.16港元出售出售股份；及(ii)有關訂立第七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於2021年1月19日，股份收市價急升至每股0.60港元，其後於每股0.55港元至0.69港元之間徘徊，直至最後交易日。

於2021年4月1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2021年4月16日，股份復牌及股份收市價達到每股0.8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8港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遠高於要約價，介乎要約價的約1.53倍至4.55倍。

儘管股份收市價曾於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急升至2020年2月18日的每股0.91港元及跌至2020年6月8日的每股0.36港元，惟於貴公司其後在季度／中期／年度報告公佈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時，股份收市價逐步呈現升勢。於2021年4月27日，貴公司公佈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虧損的盈利警告公告。然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每股0.88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超過一年的近期收市價可反映市場對要約的猜測及考慮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改善（見貴公司年報所披露）下投資者看好貴公司的未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佔獨立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附註3)
<b>2019年</b>					
1月	20	2,120,000	106,000	0.0265	0.0265
2月	17	2,160,000	127,059	0.0318	0.0318
3月	21	3,510,000	167,143	0.0418	0.0418
4月	19	4,200,000	221,053	0.0553	0.0553
5月	21	4,890,000	232,857	0.0582	0.0582
6月	19	3,590,000	188,947	0.0472	0.0472
7月	22	2,680,000	121,818	0.0305	0.0305
8月	22	1,960,000	89,091	0.0223	0.0223
9月	21	4,158,500	198,024	0.0495	0.0495
10月	21	2,130,000	101,429	0.0254	0.0254
11月	21	1,574,000	74,952	0.0187	0.0187
12月	20	3,500,000	175,000	0.0438	0.043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佔獨立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附註3)
<b>2020年</b>					
1月(附註4)	17	143,766,440	8,456,849	2.1142	2.1142
— 暫停買賣前	2	1,420,000	710,000	0.1775	0.1775
— 復牌後	15	142,346,440	9,489,763	2.3724	2.3724
2月	20	40,313,430	2,015,672	0.5039	0.5039
3月	22	29,910,000	1,359,545	0.3399	0.3399
4月	19	5,790,000	304,737	0.0762	0.0762
5月	20	12,090,000	604,500	0.1511	0.1511
6月	21	20,260,000	964,762	0.2412	0.2412
7月	22	9,651,768	438,717	0.1097	0.1097
8月	21	2,830,000	134,762	0.0337	0.0337
9月	22	6,160,000	280,000	0.0700	0.0700
10月	18	5,930,000	329,444	0.0824	0.0824
11月	21	6,550,000	311,905	0.0780	0.0780
12月	22	4,280,000	194,545	0.0486	0.0540
<b>2021年</b>					
1月	20	9,140,000	457,000	0.1143	0.1269
2月	18	7,530,000	418,333	0.1046	0.1162
3月	23	4,430,000	192,609	0.0482	0.0815
4月(附註5)	11	19,330,000	1,757,273	0.4393	0.7433
5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	2,540,000	230,909	0.0577	0.0977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每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整日之任何交易日(如有))計算。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結餘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獨立股東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持有的股份總數(基於聯交所的公開資料)計算。
4. 股份於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8日暫停買賣三日，以待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
5. 股份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暫停買賣八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表所示，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淡薄，介乎於2019年11月錄得的約74,952股股份至於2019年5月錄得的約232,857股股份，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87%至約0.0582%。

諒解備忘錄公告乃於2020年1月8日刊發，而股份則自2020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2020年1月的成交量較回顧期間所有其他月份為高，主要是由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的交易所致。於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31日15個交易日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489,763股股份，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則約為2.3724%。其後兩個月(即二月及三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約2,015,672股股份及約1,359,545股股份，亦遠高於回顧期間內大部份其他月份。自2020年4月起及直至2021年3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至較低水平，介乎2020年8月的約134,762股股份及2020年6月的約964,762股股份，分別佔有關月份結束時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337%及0.2412%。股份買賣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間暫停，以待發佈聯合公告。於2021年4月16日，股份買賣恢復，成交量激增至10,650,000股股份，導致2021年4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高達1,757,273股股份，佔有關月份結束時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7433%。於2021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減少至約0.0977%。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認為，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流動性疏落，因此，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彼等按股份之現行市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因此，倘彼等有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吾等強烈建議彼等審慎及密切監察要約期內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

(vi) 可資比較分析

貴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玻璃鋼為以玻璃纖維及樹脂製成的複合物料，當中樹脂提供環境耐性(即防蝕、防腐等特性)及玻璃纖維提供硬度及防火，而玻璃鋼的應用包括建造及建築範疇、電力及電訊工程。據此，吾等已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搜查，並識別出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i)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建造及建築的產品，且有關收益佔其各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逾50%；(ii)其產品的物料與 貴集團產品的物料相似，即塑膠及玻璃；及(iii)其各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入源自在中國銷售，該等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吾等亦已審閱五間公司的市值，並留意到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0868.HK)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128.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為約113,186,260,000港元及56,215,820,000港元，與其他三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盡列所識別樣本)及 貴公司出現重大偏離。鑑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業、產品、地區市場及市值與 貴公司類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 貴公司而言是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謹請股東注意，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盡相同，可能影響其於市場的實際估值及其各自的市場倍數估算。因此，本函件所載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僅作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的一般市場趨勢參考。

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審視(i)市盈率(「市盈率」)；(ii)市賬率；及(iii)本利比分析，其為評估擁有經常性收入的業務常用及接受的方法。考慮到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物業(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出售物業)的價值僅佔 貴公司總資產的一小部分(約15.7%)，且 貴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市盈率與評估較有關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分析載於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完整 財政年度股 東應佔溢利		市盈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虧損) (百萬港元)	
		(a)	(b)	(a)／(b)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3300.HK)	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1,846.35	(102.23)	不適用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0713.HK)	(i)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ii)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iii)廚餘回收業務；及(iv)投資物業。	680.24	68.98	9.86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8646.HK)	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	97.50	12.42	7.85
		統計：	最低	7.85
			最高	9.86
			平均數	8.86
			中位數	8.86
貴公司		352.00	6.70	11.76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除另外指明外，市值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根據要約價每股0.2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約0.017港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於上述計算中，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年報／中期報告所載人民幣計值數字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867元換算為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介乎約7.85倍至約9.86倍，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如要約價所引伸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11.76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 (v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富榮證券函件，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一間新加坡公司(其名稱與要約人相同)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潛在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發藥物及其營業執照所列的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方由李先生實益擁有約92%，金爾昇先生實益擁有約4.17%，吳東先生實益擁有約1.67%，湖北運鴻創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風雷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實益擁有約1.67%，錢嘉猷先生實益擁有約0.33%及王祺勳先生實益擁有約0.16%。

李先生，39歲，於2016年完成北京大學私募股權投融資與資本戰略實戰研修班。彼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Yunhong CTI Ltd.(前稱為CTI Industries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在全球分銷鋁箔氣球產品；及(ii)經營生產、層壓、包覆及印製食品包裝和其他商業用途的薄膜系統，並可將薄膜轉換為柔韌包裝容器和其他產品，並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代號：CTIB)。李先生亦自Yunhong International(前稱為China Yunhong Holdings，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空白支票公司(納斯達克代號：ZGYHU))於2019年1月10日成立起擔任其主席，並於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綜合文件的富榮證券函件，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要約人亦擬擴張及鞏固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例如(i)鞏固 貴集團的策略管理及控制；(ii)穩定及擴張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iii)開發 貴集團的新物料的用途；(iv)於 貴集團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尋求潛在收購機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v)憑藉 貴集團人員在中國玻璃鋼製品行業的經驗，在 貴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探索可能的商機。

上述未來發展策略可能透過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新商機。現階段概無就如何實踐有關未來發展策略制定實質業務計劃。預期發展策略實際上會否實現或成功尚未確定。要約人亦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除下文所載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擔保人、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擔保人、成東先生及黃昕先生各自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根據買賣協議，售股股東須促使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董事。目前意向為售股股東將促使李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李文泰先生各自獲有效委任為董事，其中，李先生及張亞平女士各自將獲有效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李文泰先生將獲有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日期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該等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富榮證券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作出重大變動。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但於2021年第一季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因為(i)貴集團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受到新冠肺炎傳播的影響，惟貴集團能夠提高其國內銷售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業績改善；及(ii)貴集團近期因原材料(如玻璃纖維粗紗及樹脂)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致使毛利率下降。因此，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增長可能仍然未明朗及可能視乎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及貴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新董事將制定者(如有))而定；
- (ii) 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淡薄，因此，股份的現行市價未必一定反映獨立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獲得的所得款項，特別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因為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受到下行壓力。然而，股份僅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期間的246個交易日中有101個交易日的交易價高於要約價，而其收市價於整個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遠高於要約價，介乎要約價的約1.53倍至4.55倍；
- (iii)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要約價所引伸的市盈率約11.76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惟並非大幅高於最高市盈率約9.86倍。此外，已識別及盡列以作比較的可資比較公司只有三間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盡相同，可能影響其實際估值，而上述比率只可作為一般參考；及
- (iv) 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66.7%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7.3%，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獨立股東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則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彼等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過往的流通性偏低，而且概不保證當前的股價水平於要約期及之後將會維持。

擬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於要約維持開放以供接納期間務請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性，而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持有其股份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求，亦須謹記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的手續，並根據 貴公司發出的刊物(如有)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2021年5月21日

附註：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及潘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決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席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上註明「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提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就閣下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就閣下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以閣下名義登記要約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 (iii) 倘閣下已將要約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要約接納書之限期前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要約接納書之限期前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表格，並按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要約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要約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提交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富榮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之接納表格及本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已正式蓋印之相關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可使要約有效。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修訂要約之條款，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日期。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要約的條件是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在其後保持開放以供接納，為期不少於十四(14)天。要約人將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接納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首個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經延期之要約截止日期。

### 3. 要約之結算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在涉及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且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前已經收到的前提下，一張就應付予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已扣除其根據要約所應約提供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數位）而開具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過戶登記處收到要約的已填妥接納書及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文件；及(i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接納表格列明的地址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惟涉及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代價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且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針對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且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付款。

### 4. 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已提呈的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

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要約待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屬下文(i)及(ii)分段所述情況例外：
  - (i)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內撤回接納。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之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或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下文「5.公告」一段所載任何就要約作出公告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其能接納之條款要求提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獲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節所載要規定成為止。
- (c) 獨立股東撤回接納或要約遭撤回或失效後，要約人須(或促使他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要約相關之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上述者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撤回。

## 5.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延長、屆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屆滿或成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該公告將符合守則規則19.1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要約結果。
- (c) 公告將就下列事項列明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d)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要約股份。
- (e) 公告須載有上文(c)及(d)段所述要約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數目所佔本公司之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
- (f) 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就要約期間之接納水平或接納獨立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g)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應僅計入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的接納條件且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決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席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經收到的有效接納。

- (h) 按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發佈。

##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股東，謹請於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 7. 海外股東

- (a) 要約將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接納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就在該司法權區接納要約而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和關稅)。
- (b)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海外股東已遵守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海外股東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並已支付所有轉讓或其他稅款和關稅或該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與該接納有關的其他所需款項，並且該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8. 稅項

- (a)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獨立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支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自行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在作出上述扣減後，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交代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交接納的要約股份的所有應付印花稅。
- (b)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要約人或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富榮證券、天泰金融、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均無法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亦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清償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富榮證券、天泰金融、擎天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獨立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就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富榮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委任要約人或富榮證券為接受要約的人士就接受表格所涉及的所有要約股份的代理人。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獨立股東同意追認由要約人及／或富榮證券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人士就行使當中所載之任何權利而可能作出或進行之每項行動或事宜。
- (h)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富榮證券保證，要約股份已按繳足方式售予要約人，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 (i)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結算將會根據要約條款悉數執行，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 (j) 要約可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人士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以及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k)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l)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m)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本公司、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富榮證券、天泰金融及擎天資本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n)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的任何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o)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p)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q)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10.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要約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之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派付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經修訂意見。

本集團在上述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特殊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23	13,031	97,608	80,269	74,584
銷售成本	(10,468)	(8,111)	(65,121)	(49,180)	(50,923)
毛利	3,155	4,920	32,487	31,089	23,661
其他收入	4	239	274	271	496
其他淨(虧損)/收益	(154)	81	(1,182)	310	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	-	-	(1,426)	(1,052)	(555)
分銷成本	(948)	(943)	(4,166)	(5,012)	(5,614)
行政開支	(2,375)	(3,480)	(15,925)	(17,745)	(13,497)
經營(虧損)溢利	(318)	817	10,062	7,861	5,071
財務成本	(63)	(63)	(306)	(645)	(1,0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1)	754	9,756	7,216	3,998
所得稅開支	(87)	(520)	(4,207)	(3,742)	(2,528)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468)	234	5,549	3,474	1,470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468)	234	5,549	3,474	1,470
每股(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分 表示)					
基本及攤薄	(0.12)	0.06	1.39	0.87	0.37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9	16,306	17,093
使用權資產	1,360	1,39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	–	1,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7	793	350
	<u>16,326</u>	<u>18,497</u>	<u>18,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73	5,946	6,863
持作出售物業	1,468	1,468	1,468
合約資產	1,377	650	4,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53	34,282	49,44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4,000	1,20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5	19,512	6,170
	<u>81,316</u>	<u>63,058</u>	<u>73,4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90	16,540	21,773
合約負債	–	61	93
銀行借款	5,000	5,000	15,000
應付所得稅	2,818	2,805	2,980
	<u>33,708</u>	<u>24,406</u>	<u>39,846</u>
<b>淨流動資產</b>	<u>47,608</u>	<u>38,652</u>	<u>33,5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934</u>	<u>57,149</u>	<u>52,434</u>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44	4,008	3,167
淨資產	<u>59,090</u>	<u>53,141</u>	<u>49,2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	3,600	3,600
儲備	<u>55,490</u>	<u>49,541</u>	<u>45,667</u>
權益總額	<u>59,090</u>	<u>53,141</u>	<u>49,267</u>

##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列出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其對了解上述財務報表而言息息相關。

2018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47頁(「**2018年年報**」)，其已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2018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亦請參閱以下連接至2018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2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298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43頁(「**2019年年報**」)，其已於2020年5月5日刊發。2019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亦請參閱以下連接至2019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5/20200505015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5/2020050501555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33頁(「**2020年年報**」)，其已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2020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亦請參閱以下連接至2020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5/20210325015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5/2021032501501_c.pdf)

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9頁(「**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其已於2021年5月14日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亦請參閱以下連接至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02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0208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8年年報任何其他部分)、2019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9年年報任何其他部分)、2020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0年年報任何其他部分)及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

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i)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為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固定利率定期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其以賬面值約人民幣8,275,000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35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 (ii) 應付前股東款項

應付售股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5,328,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其為於202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償還的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各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68,000元，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7.8%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3.2%，原因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增加約29.1%，其主要由原材料成本組成。

更多詳情載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李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對股份造成影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刊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概無發行股份。

###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本通函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30.9
LF Singapore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3,600,000	30.9
潛在買方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吳東先生(「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李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黃學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620,000	25.9

附註：

1. 要約人由LF Singapore全資擁有，而LF Singapor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F Singapore及李先生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持有潛在買方約93.67%的權益，而潛在買方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潛在買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潛在買方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潛在買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黃學超先生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以上，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1)類定義，黃學超先生及要約人被視作一致行動。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完成時將產生的要約人及黃學超先生之間的視作一致行動人士關係，而執行人員已同意駁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
  - (i) 除姜先生擁有權益的出售股份及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曾擁有或控制或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曾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涉及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聯

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交易。
- (d)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會令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曾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6. 董事服務合約

除了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下列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ii)為持續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iii)為固定任期合約，無論通知期長度，持續期間超過12個月：

- (a) 成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成東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基本年薪為350,000港元；
- (b) 姜桂堂先生(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姜桂堂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基本年薪為280,000港元；
- (c) 施冬英女士(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施冬英女士在服務合約下的基本年薪為150,000港元；
- (d) 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3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吳世良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基本年薪為120,000港元；
- (e) 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3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譚德機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基本年薪為120,000港元；及
- (f) 黃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3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黃昕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基本年薪為120,000港元。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中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之本綜合文件，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志豪先生，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63頁；
- (h)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各份服務合約。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李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本綜合文件內並無載列之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F Singapore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 其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L) (附註2)	30.9
LF Singapore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3,600,000 (L)	30.9
潛在買方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L) (附註4)	10.0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63,600,000 (L)	40.9
吳東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L) (附註6)	10.0

附註：

1. 「L」指股份好倉。
2.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股本之30.9%），作價為每股0.20港元。完成於2021年4月15日發生。
3. 該公司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要約人的名稱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在要約人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於2020年1月3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作價為每股0.16港元。完成於2020年12月23日發生。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要約人及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在要約人及潛在買方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吳先生持有潛在買方約93.67%股權，而潛在買方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潛在買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潛在買方的93.67%股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作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潛在買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附帶股份認購轉換權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3.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 (a) 於有關期間，除出售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潛在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0%)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投票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在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接受或拒絕要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融資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協議。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內「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確認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外，概不存在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的協定、安排或諒解。

#### 4.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現任董事之辭任及調任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售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任何股東；及(2)(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潛在買方根據出售事項向售股股東支付的代價6,400,000港元；(ii)潛在買方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向售股股東支付的誠意金6,000,000港元；及(iii)要約人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向售股股東支付的代價餘額18,720,000港元，售股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現金代價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0年1月3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7月31日	0.134
2019年8月30日	0.131
2019年9月30日	0.133
2019年10月31日	0.14
2019年11月29日	0.14
2019年12月31日	0.14
2020年1月3日	0.15
2020年1月8日(要約期開始日期)	不適用(暫停買賣)
2020年1月31日	0.59
2020年2月28日	0.85
2020年3月31日	0.70
2020年4月29日	0.70
2020年5月29日	0.41
2020年6月30日	0.51
2020年7月31日	0.475
2020年8月31日	0.48
2020年9月30日	0.63
2020年10月30日	0.69
2020年11月31日	0.56
2020年12月31日	0.56
2021年1月29日	0.61
2021年2月26日	0.69
2021年3月31日(最後交易日)	0.62
2021年4月30日	0.90
2021年5月1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2020年2月18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15港元(2019年8月6日及2019年8月13日)。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富榮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天泰金融及富榮證券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函件(如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張亞平女士的聯絡地址為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歡樂大道San Qi別墅21樓03室；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sup>rd</sup>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要約人的聯絡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8樓803室；
- (c)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潛在買方、LF Singapore以及李先生及吳先生；
- (d) 潛在買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湖北省武穴市田鎮辦事處錢爐村江北一級公路特一號運鴻大健康產業園。潛在買方由李先生、金爾昇先生、吳東先生、湖北運鴻創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風雷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錢嘉猷先生及王祺勳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約92%、4.17%、1.67%、1.67%、0.33%及0.16%。潛在買方的董事為吳東先生、何萌先生、劉波先生、魏楊先生及王祺勳先生；

- (e) LF Singapor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St. Michael's Road #19-02, One Saint Michael's Singapore (328006)。李先生為唯一股東，而張亞平女士及Ho Sze Wing女士為LF Singapore的董事；
- (f) 李先生的聯絡地址位於中國武漢武昌區中北路126號19樓4室；
- (g) 吳先生的聯絡地址位於中國湖北省武穴市武穴街道興家村170號；
- (h) 天泰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2樓；
- (i) 富榮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及
- (j)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取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tongrate.com>）；及(ii)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榮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富榮證券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
- (e) 融資協議；
- (f) 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與潛在買方（作為抵押人）根據融資協議就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份抵押；

- (g) 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抵押人)根據融資協議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份抵押；
- (h) 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抵押人)根據融資協議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向接納獨立股東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份抵押；及
- (i) 李先生(作為擔保人)根據融資協議以富榮證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個人擔保。